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7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11月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向参股公司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湖半岛公司”)单方提供金额不超过18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为12%的股东借款。两湖半岛公司另一方股东西藏华富天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两湖半岛公司50%股权及其应享有的分红,就其未能根据两湖半岛公司需要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股东借款、而由武汉公司提供的超出股权比例的本息偿还义务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理班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7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并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湖半岛公司”),西藏华富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富天”)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各持有其50%的股权。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两湖半岛公司所拥有的开发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阶段,目前没有销售签约回款,且暂时不具备外部融资条件,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部分土地款、建设支出、税费等资金需要通过股东借款支付。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考虑到两湖半岛公司所拥有的开发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操盘,合作方股东西藏华富天的主营业务为一级土地开发,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东借款由武汉公司单方向两湖半岛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金额不超过18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为12%。

3. 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武汉公司单方向两湖半岛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为确保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截至本公告日,西藏华富天已将其持有两湖半岛公司的50%股权质押给武汉公司并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约定以其持有的两湖半岛公司50%股权及其应享有的分红,就其未能根据两湖半岛公司需要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股东借款、而由武汉公司提供的超出股权比例的单方股东借款所对应的本息偿还义务提供担保。如两湖半岛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股东借款的还款义务,武汉公司可选择就股权质押实现债权,也可选择从西藏华富天应享有的两湖半岛公司分红中直接抵扣,亦可选择同时行使两种担保方式实现债权。

(2)根据两湖半岛公司所持有项目的可研报告,项目销售回款可以覆盖股东借款及利息。

(3)两湖半岛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说明:董事会成员共5名,公司派出3名,董事长由公司派出董事担任。

(4)两湖半岛公司设立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一名,财务副总监一名。其中,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公司提名的人选担任,财务副总监由西藏华富天提名的人选担任,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均由总经理聘任或解聘。两湖半岛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西藏华富天可推荐主管前期手续的副总经理1名,其余均由公司推荐,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总经理聘任或解聘。

4. 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汪旭东

注册资本:5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33号(老151号)世纪彩城E区世纪大厦16层2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2X6YXB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新产品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酒店管理(不含住宿及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许可及限制项目);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融资咨询);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对房地产行业的项目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未向两湖半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

西藏华富天置业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两湖半岛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4日,两湖半岛公司的总资产为56,851万元,总负债3,409万元,净资产53,4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经审计数据)

5. 两湖半岛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西藏华富天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西藏华富天成立于2017年1月11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俊,注册地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栋7单元3楼2号。

2. 股权结构

西藏华富天股东为自然人蔡进芳和张俊,分别持有该公司90%和10%的股权。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西藏华富天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西藏华富天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为26,000万元,总负债为24,000万元,净资产为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未经审计数据)。

5. 西藏华富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武汉公司为两湖半岛公司提供单方股东借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除了在两湖半岛公司派驻董事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外,还约定两湖半岛公司另一方股东西藏华富天以其持有的两湖半岛公司50%股权及其应享有的分红,就其未能根据两湖半岛公司需要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股东借款、而由武汉公司提供的超出股权比例的单方股东借款所对应的本息偿还义务提供担保等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3.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批准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69.9亿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为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湖半岛公司”)提供单方股东借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除了在两湖半岛公司派驻董事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外,还约定两湖半岛公司另一方股东西藏华富天以其持有的两湖半岛公司50%股权及其应享有的分红,就其未能根据两湖半岛公司需要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股东借款、而由武汉公司提供的超出股权比例的单方股东借款所对应的本息偿还义务提供担保等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3、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林义相　牛俊杰　杨小舟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93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九龙城国际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经分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2019年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8	家家悦	2019/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九龙城国际大厦8楼(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准备复印件一份、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准备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注: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联系方式见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并在参会时请携带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承生

联系地址:九龙城国际大厦8楼(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传真:0631-5288939

邮编:26420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9-03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11月4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9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9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任维、刘睿湘、刘全成、李震宇、徐莉萍、傅太平、易骆之、刘冬来、徐永胜、周浩、罗建军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机构以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7679.33万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9-03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事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华酒店”)30%股权。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最终以成交结果及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30%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五华酒店30%股权以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作为基础,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股权转让,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本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通过非主业参股股权处置,收回前期投入,有效规避投资风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收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基本情况

股权出让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30%股权

交易事项:股权转让

交易方式: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7679.33万元)

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经产权交易所挂牌,由股权受让方摘牌后签订正式的转让协议,交易方能生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五华酒店公司30%股权

2、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五华酒店公司的情况说明

五华酒店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注册地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255号,经营范围为提供餐饮服务;经营客房、咖啡厅;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零售(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写字楼、零售商场出租;本系统业务培训及培训场地租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五华酒店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1,347.00	7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863.00	30.00%
合计	16,210.00	100.00%

五华酒店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6月末
资产总额	16,301.43	15,505.29	15,469.61
负债总额	7,274.08	7,323.51	7,487.37
净资产	9,027.35	8,181.78	7,982.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3,216.99	3,550.72	1,239.93
净利润	-726.09	-558.90	-199.54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五华酒店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和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截至2019年6月30日,五华酒店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15,469.61万元、负债总额7,487.37万元、所有者权益7,982.24万元。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为本次转让五华酒店公司股权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

为本次转让五华酒店公司股权进行资产评估的事务所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评估单位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减值
五华酒店公司	7,982.24	25,597.75	17,615.51

(四)交易价格

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价格以受让方摘牌价格为准。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待挂牌征集到受让方后,按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规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受让方须承担五华酒店过渡期损益。

四、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五华酒店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通过非主业参股股权处置,收回前期投入,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过程中,如成交价格低于挂牌底价的90%,公司须履行国资管理程序,报有关决策机构批准。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4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复合技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远东电缆、远东复合技术分别提供人民币28,199.51万元、5,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为远东电缆、远东复合技术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19,399.51万元、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风险提示:若被担保人受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8,199.51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以其房产、土地对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21日)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远东复合技术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9-067)。

本次为远东电缆、远东复合技术分别提供人民币28,199.51万元、5,000.00万元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兰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气、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电缆盘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工技能等级鉴定;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7,124,763.95	6,061,740,996.37
负债总额	4,877,541,826.62	4,282,643,017.52
净资产	1,559,582,937.33	1,779,097,978.85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92,575,924.09	8,937,414,107.06
净利润	146,496,343.15	219,515,041.52

2、公司名称: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1,941.71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陈静

经营范围:树脂复合材料、合成纤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的制造、销售;电缆盘木盘的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电力金具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电力规划设计、电力投资建设、电力管理系统集成服务;电线电缆制造设备及检测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服务、系统维护、数据处理;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及税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投资管理(仅限公司自有资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复合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0,629,638.00	971,612,782.67
负债总额	142,784,909.80	94,515,322.83
净资产	827,844,728.20	877,097,459.8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2,927,761.06	465,015,318.89
净利润	66,575,981.14	49,252,731.64

为远东电缆、远东复合技术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远东电缆、远东复合技术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担保方式:抵押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8,199.51万元

抵押物:远东复合技术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天生圩的房产、土地,其中房产权证号码:宜房权证高塍镇字第JD000743号、宜房权证高塍镇字第JD000744号、宜房权证高塍字第1000042319号、宜房权证高塍字第1000060192号、宜房权证高塍字第1000073994号;土地使用证号码:宜国用(2006)字第000157号。

2、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远东电缆、远东复合技术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缆、远东复合技术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远东电缆、远东复合技术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担保总额为616,450.34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6.92%,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12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2019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00—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C407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试行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试行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此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试行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9年11月12日至11月15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联系人:犹明阳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电子邮箱:IR@midea.com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传真或邮件时间为准)。传真或邮件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试行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无权____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9年月日

有效期:2019年月日至2019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5日14点

召开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5日

至2019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徐华	√

1.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议案,于2019年11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7	天津港	2019/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2019年11月12日至11月14日(上午8:00—下午17:00)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邮　　编:300461

电子信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传　　真:(022)25706615

联 系 人:张伟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01	徐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